

東海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執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遴選優良教學助理特訂定本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遴選資格：

凡請領東海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，以及東海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助理獎助金之教學助理，且上下學期均擔任教學助理、考核成績達 85 分以上(含)者。

第三條 遴選程序：依據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第五條，由各院院長於每學年結束前將推薦名單送至教學資源中心，並檢附最近二年內具體協助教學優良之事實、任課教師推薦信及有利於遴選之資料，以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。

第四條 遴選時間：每學年遴選乙次，由本校「教學發展委員會」校內成員於每學年結束後召開會議進行遴選。

第五條 遴選評分標準：

一、考核成績（50%）：以每學期考核成績分數為依據。

二、遴選委員評審成績（50%）：評選內容包括學期總心得、具體協助教學優良之事實及任課教師推薦信等相關資料。

第六條 依據教學助理遴選辦法第三條，每次當選人數以十人為原則，教學、輔導型教學助理7名及行政型教學助理3名，名額得以流用；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以從缺；當選之優良教學助理除公開表揚外，並頒發獎狀及獎金，獎勵金依學校預算編列之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學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